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

郭重余*、金孟華**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 參、美國陪審制之選任程序
- 肆、我國選任程序之核心與建議
- 伍、結論

摘 要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我國重要的司法改革的項目，期望藉由國民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和評議過程，以增進國民對審判之瞭解並提升對於司法之信賴。自司法院推行「國民法官制度」並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試辦數場的模擬法庭過程中，或許是因新制度的施行，運作上較無經驗，故可以觀察到國民法官的選任過程有著些許的問題與爭議，例如：訊問階段應如何訊問？那些內容可以問、那些不能問？訊問應有哪些限制？此外，就拒卻權行使方面：附理由拒卻權應採取何種認定標準？而當不附理由拒卻權被不當濫用時，該如何處理？是否應予以限制？

本文將透過文獻分析與比較法的研究方式，參考美國選任程序之發展運作與實務經驗，並著重於訊問階段（訊問內容及其成效）與拒卻階段（認定標準與權利限制）兩個部分，再審酌我國情狀以提出選任問題之可能解決方法，並結合參與模擬法庭之經驗提出選任時之選任原則與心態，以供我國程序與實務參考應用。

關鍵字：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制度、選任程序、訊問、拒卻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生。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A Study on the Selection of Lay Judges

Chung-Yu Kuo*, Mong-Hwa Chin**

Abstract

Lay participation is a significant reform in Taiwan'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study the possible problems of the new lay judges' system, the Judicial Yuan hosted numerous mock trials in the district courts around Taiwan. During mock trials, the process of lay judge selection was perceived as both important and confusing by practitioners. For example, some of the most common questions raised by practitioners include: how to question the jurors about their background? How to find out potential bias? Who should be excluded? Whether the peremptory challenge should be restricted or no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nswering these questions on the selection of lay judges.

The article will begin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and the main goal of the selection of juries in Taiwan; then, it will introduce related procedures and detailed regulations of voir dire proced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inally, it will propose several solutions for amending the process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lay participation, lay judge, voir dire, challenge for cause, peremptory challenge.

* LL.M. Candidat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壹、前言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近年來重要之司法改革項目，其設立緣由是希望藉由國民之參與，以期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於法院作成判斷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本文作者因有幸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試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模擬法庭期間參與了近十場之模擬法庭活動，並在選任程序中觀察到些許值得研究探討之問題與爭議，例如：應如何進行訊問階段？能訊問那些內容？重點為何？訊問是否應有所限制？而後續之拒卻權行使階段，附理由拒卻權是否有統一之認定標準？不附理由拒卻權應如何預防權利濫用？等。因此，本文期望透過文獻與比較分析的研究方式，參考程序較相近之美國選任制度是如何操作訊問與拒卻兩個階段，如何處理上述問題並選出最後陪審團的成員，再藉由瞭解其長久且豐富之實務經驗和研究發展，並結合我國選任之立法精神與制度情狀以提出解決問題之合適改善方向，為我國選任程序提供些許可用之建議。

本文內容架構約可分為三個部分：其一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包含：制度與選任程序介紹及選任程序所面臨之問題與爭議；其二為美國選任程序之簡述並專注於訊問與拒卻階段之實務操作與經驗，最後將結合我國制度精神與情狀，提出我國選任程序之核心原則、所面臨問題爭議之改善建議及選任程序時應秉持之態度與看法。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早在民國(下同)76年3月間，司法院院會首長會議已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討論，並決議派員至歐洲各國考察。於次年的司法會議，因多數赴歐考察的官員對於參審制較為贊同¹，故決議以參審制為基礎，並斟酌我國情狀研擬出草案條例²。為實行上開決議，司法院進行一連串的法案草擬過程，先後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國民參審試行條例」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³，經多年研議後，司法院於106年11月

¹ 張永宏，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頁313-326(2014)。

²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資料彙編(上)，司法院印行一〇一年十月，頁3(2012)。

³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資料，頁30-31，<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ed/Committee/Conferences> (2017)。

公布了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並以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為基礎架構的「國民法官制度」⁴。

「國民法官制度」，是指從一般國民中隨機挑選出6位不具審判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民眾成為國民法官，與3位職業法官一同合審合判，並就案件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過程，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表決並作成判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本章將依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草案說明進行簡明介紹，第一節會提及國民法官制的立法目的、法庭組成和選任應具備之身分資格與排除事由；第二節將略述國民法官之選任流程；第三節將會說明現今所遇到的問題及可能發生之爭議。

一、制度介紹

（一）立法目的與法庭組成

相較於傳統由職業法官所進行之審判程序，新設立之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精神與目的可見於草案的第一條：透過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的審理及評議過程，理解是如何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並量刑，藉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且藉由彼此的交流與回饋使法庭能具有更多元豐富之視角，作出正當且貼近國民法律情感的公正判決，以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及彰顯出我國主權在民的民主理念。法庭組成規定是由三位職業法官和六位國民法官所構成，且為利於訴訟進行，由庭長或資深法官作為審判長訴訟指揮。

（二）國民法官之身分資格與選任事由

關於國民法官之身分資格與選任事由規定於草案第十二到十六條，雖然制度設計立意是讓一般大眾都可參與，但仍設有一定限制，當不具或符合一定條件時，就會被排除於選任程序外，以下將限制條件分成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不得被選任事由（迴避事由）與得拒絕被選任事由等四個部分：

1. 積極資格

年滿二十三歲並居住於法院管轄區內持續四個月以上。

2. 消極資格

為確保審判得以順利進行，並具有公正性，當國民有以下三種情狀以致影響審判之公正或進行時將不具選任之資格。

⁴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資料，頁3，<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ed/Committee/Conferences> (2017)。

(1) 個人因素：

因受有刑事訴追、處罰或停權中，欠缺職務之執行能力。

(2) 職業因素：

職業具特殊性，如：總統、行政各級官員、民意代表和政黨員工等，為避免行政、立法或政黨介入司法之疑慮。

職業具專業性，如：司法官或律師及其考試及格者、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公務人員、大專院校講授法律科目之教授等，因草案目的是為反映多元價值，故將職業過於法律專業者排除。此外，因現役軍人或警察之職務與公眾治安密切相關，故亦將其從選任中排除。

(3) 能力因素：

與個人能力或身心狀況有關，如：未完成國民教育者、受破產或監護（輔助）宣告或有事實足認不能勝任職務等情事者。

3. 不得被選任事由（迴避事由）

當國民與案件之當事人有一定關係，如：被害人、親屬配偶、訴訟關係人等，及曾參與本案偵查或審理之司法警察、書記官或鑑定人等。此外，若有具體事實可認在執行職務時，難期公正之虞，亦構成不得選任之事由而予以排除。

4. 拒絕被選任事由

為避免對國民造成過大之負擔，當具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意願自由選擇參與或拒絕被選任，簡單分為：

(1) 年齡職業：年滿 70 歲或職業為學校教師或在校學生。

(2) 執行職務顯有困難，例如：有重大疾病、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看護或養育親屬；或有生活、工作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等。

(3) 影響身心健康：如案件內容血腥或作案手段兇殘等。

(4) 曾任職未滿五年或曾到庭參與選任且未滿一年。

二、選任程序

本節將介紹我國選任程序，含選任期日前之準備、篩選模式選擇，再經訊問與拒卻階段，即可選出正、備位國民法官，以下將依各階段過程分別說明。

(一) 選任期日前之準備

各地方法院每年將估算次年所需之備選人數並通知地方政府，而政府應

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符合資格的國民並製成初選名冊送交法院。法院審查名冊後會將其製作成複選名冊，並通知備選國民明年可能會收到選任通知，除使其有心理準備外，亦可讓不具資格者得事先回報法院以及早因應調整。

當法院受理案件後，將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國民，而數量多寡由法庭視案件情狀而定。法院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候選國民於選任期日到庭，而通知資料包含有調查表，且為確認選任資格並要求候選國民進行自我揭露，而法院收到調查表後，會將不符資格或得拒絕者從中排除，以避免不必要之到庭勞費。

選任之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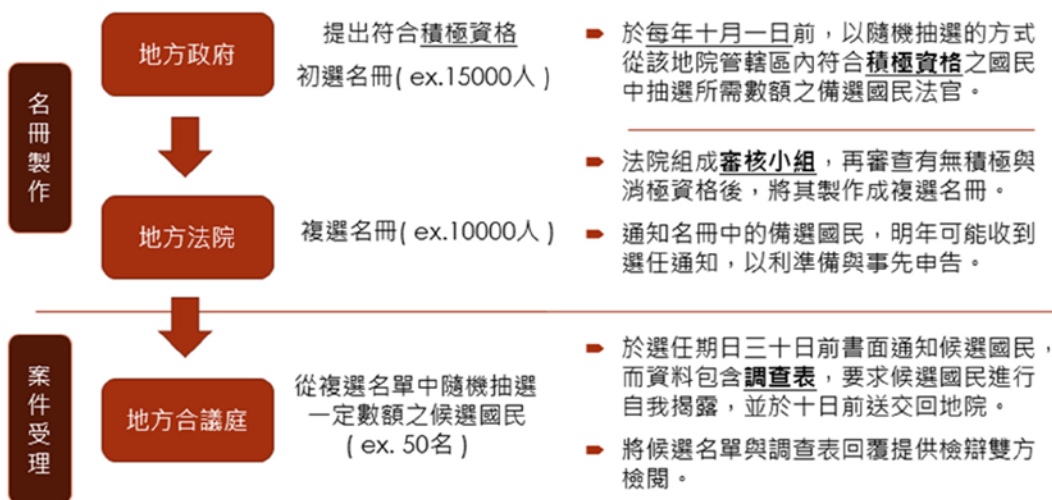


圖 1 選任之前置作業

資料來源：改編自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網站之選任流程

(二) 訊問

訊問之目的是藉由訊問過程排除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而訊問時以法院為訊問主體並得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且若法院認為適當亦得由檢辯雙方直接進行訊問。

訊問之方式可視個案具體情況或內容性質分別對全體、分組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且得隨時為之，次數也不以一次為限。而訊問內容除先前選任通知書中的調查表外，選任當天會再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第二份調查表，而此調查表記載審檢辯之姓名、起訴事實和迴避事由，還附上檢辯雙方所設計之問題，以測試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存有偏見、歧視等影響審判公正之因素，而此份調查表也成為檢辯雙方主要訊問的內容與依據。

(三) 拒卻權

訊問階段後，檢辯雙方可根據訊問結果行使附理由與不附理由拒卻權，目的在於確保審判之公正性，故設計附理由拒卻權將不具資格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在執行職務時難期公正之候選國民法官排除，且進一步提供不附理由拒卻權加強審判之公正，以下就拒卻權之行使做介紹：

1. 附理由拒卻權

於訊問階段後，若有發現候選國民法官不具資格、訊問時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等難期公正事由時，法院應依職權或聲請對該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而此項權利行使並無使用次數的限制。此外，若候選國民法官具有得拒絕被選任且經其陳明拒絕時，法院也應尊重其意願為不選任之裁定。

2. 不附理由拒卻權

在附理由拒卻階段後，檢辯雙方各有四次不附理由拒卻權得以行使，且在行使時，雙方應輪流為之（由檢方先行使），而辯方有著不得與被告意思相反之限制。本文認為此權利要交互為之的用意，或許是為了避免檢辯雙方都想拒卻某幾位候選國民法官而引起爭議，若在未輪流的情況下，先拒卻一方會因先提出拒卻而喪失行使次數，較慢提出一方同樣享受著拒卻之成果而未付出相對應之代價，因此，特將此項權利制定為輪流行使以杜絕爭議⁵。

(四) 篩選模式選擇

草案明定共有「先篩再抽」與「先抽再篩」兩種模式可供選擇，法院可自由選擇抽選方式，以下將說明兩種模式之流程及差異：

1. 「先篩再抽」

先對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與拒卻階段後，再從剩下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選出六位國民法官，並視個案情況抽選出所需數額之備位國民法官。

2. 「先抽再篩」

當法院認為有必要且經檢辯雙方同意後，得先將候選國民法官隨機抽選編號（如八或十六人為一組等），並以組進行訊問及拒卻，未受拒卻者依順序成為國民法官，不足額時將重複操作直到選出正備位國民法官為止。

⁵ 吳俊龍，「國民參審員遴選程序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1輯，刑事類第1篇，頁35-36（2014）。

篩選模式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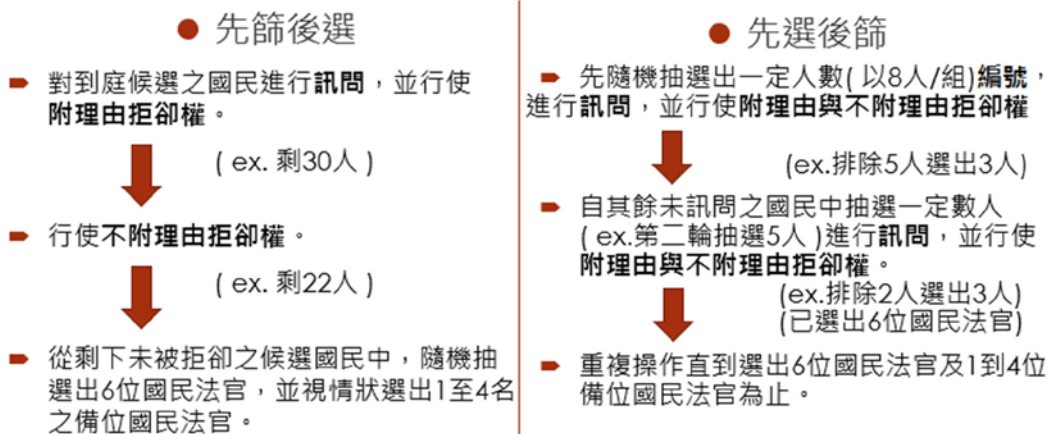


圖 2 篩選模式與結果

資料來源：改編自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網站之選任流程範例

就篩選模式之差異，原則上「先篩再抽」模式因需要訊問完所有候選國民法官才進行抽選，所以在相同人數下，常較另一種「先抽再篩」模式還耗費更多的時間；而「先抽再篩」模式因只需要訊問先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因此，時間上較為快速有效，然而此方式會有候選國民法官未受訊問或拒卻就結束選任，而有無參與感或感受偏低之反應，此外，在「先抽再篩」模式中，因訊問完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後就要馬上決定是否行使拒卻權，即使有想要排除之對象，但又不確定下一輪是否有更想排除之對象，在不附理由拒卻權只能使用四次的情況下，常使檢辯雙方糾結是否現在就要用掉僅有四次的寶貴機會，有著更高的操作難度。而根據數場模擬法庭之經驗，合議庭為避免程序延宕多採取「先抽再篩」模式，雖快速便利，但也提高檢辯行使拒卻權之難度。

三、選任程序所面臨之問題與爭議

自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後，於在各地方法院舉辦一連串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經多次模擬過程可發現在選任程序上存在些許問題和爭議，約可分為兩個部分，一為訊問要如何問？哪些內容可以問或不能問？另一為拒卻權的認定標準，須達到什麼程序才可依附理由拒卻權排除？而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是否要有所限制？以下分成訊問與拒卻兩階段描述：

(一) 訊問階段：

訊問之目的是為挑選出公正適合且較不具偏見、歧視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草案明定由法院為主體，僅在法院認為適當時由檢辯直接行之，然多場模擬經驗中，法院多較被動保守交由檢辯雙方主導訊問，與草案規定略有不同，且或許是因國民法官制比以往多了選任程序，而審檢辯三方對訊問的內容及操作較無經驗，故在模擬試辦的訊問過程中發生有訊問內容或操作不當的問題，以下將簡單分為四點進行描述⁶：

1. 識別敵性或友性的候選國民法官：

有時在訊問的過程中，相較於挑選出公正的國民法官，檢辯雙方更在意的是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我方較有利(不利)。因此，可能會試圖提出試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問題，例如：持刀殺人案中訊問：「被告一刀刺進被害人心臟而斃命，其主觀上已很明顯具有殺人犯意？」；或想試探候選國民法官對證據方法之看法或意見而問：「被告殺人後以精神狀態作為抗辯是否常為逃避刑責的狡辯之詞？」、「對精神鑑定的想法？你相不相信精神鑑定？」。

2. 問題較不具鑑別性或意義性：

訊問過程或問卷題目中有出現較不具鑑別性或無意義性之問題，例如：詢問對其他社會新聞之意見或無具體相關性之他案看法(頂新案、小燈泡案或對死刑制度存廢之看法)；詢問抽象不明或需視情狀而定之問題，例如：「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中，哪位會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執行職務？」或「您是否同意對於犯錯的人，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

3. 已有標準答案或明確操作之問題：

訊問時也常會提問具有標準答案之問題，例如：「在您擔任並參與法院審理的過程中，你會選擇？只相信新聞媒體對案件之報導。只相信非參與本案之人或網路社群網站討論(例如臉書)之多數意見。願意傾聽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之說明，及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有關證據裁判原則或實務操作等問題，例如：「被告自白可不可以判有罪？」、「案重初供這句話對不對？」及「證人所述前後不一怎麼判？」等。

4. 問題具誘導性或欲藉此灌輸訊息：

於多場模擬經驗中，辯護人常會詢問：「你是否認為某人如經檢察官起訴，有罪的可能性極高？」或「是否認為遭檢察官起訴者，十之八九都是有

⁶ 鄭吉雄，「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探討」，人權會訊，第130期，頁38-40(2018)；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75期，頁93-103(2018)；及梁志偉，「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第1次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後感—以辯護人角度出發」，桃律通訊，第13期(2018)。

罪？」等。

（二）拒卻階段

選任程序的另一問題即在拒卻權之認定標準與如何行使，以下將分別就認定標準與拒卻權之行使兩個部分進行論述：

1. 認定標準

拒卻權之設立目的在於確保審判公正性並挑選出公正行使職務之國民法官，因此，設立了附理由拒卻權將不適任者拒卻排除，在拒卻的操作上，雖然多數選任事由（如身分或迴避等）具體明確、易操作並無太大問題，然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概括不特定之概念，因其概括性，故在模擬試辦時常被檢辯雙方頻繁使用，用以排除雖不具有明訂事由，但己方認為不適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而此條所稱之「有具體事證足認有難期公正之虞」應如何認定？有無統一標準？採何種標準？草案法條並無記載，而觀法條說明：「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平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雖已說明解釋，然實際操作仍不足並有認定標準不一的情況，如若：案件中有五位候選國民因身分被提拒卻，分別為被告之要好同學、大學室友、前男（女）朋友、工作同事及隔壁鄰居等，是否可確認在不同法官的判斷下都能得到一致的認定結果？不無疑問，然若不同法官將產生不同之認定結果，如此是否將會有礙或影響法律見解之一致性或安定性？是故就認定之標準與一致性在選任程序上將有著一定程度的問題與爭議。

2. 權利行使（權利濫用）

在模擬法庭經驗中，會被不附理由拒卻之對象常是無法依附理由拒卻排除之候選國民法官，然制度之立意原則是讓所有不具限制事由之國民都能參與，如今在候選國民法官已通過附理由拒卻權的審查情況下，以不附理由拒卻將其排除選任程序是否有違制度之意旨？而此項權利有著看似可讓檢辯雙方能夠挑選「滿意審判者」的功能將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爭議。

此外，在模擬法庭中亦有不少專家或評論員提及特定族群之問題，若將來於案件中涉及特定族群時（如：家庭暴力或性侵案件之於性別、外籍看護兇殺案件之於外籍身分等），當檢辯雙方為訴訟輸贏而不當濫用此權利故意排除該特定族群時，對造該如何應對？法院該如何處理⁷？而草案僅對使用

⁷ 林蕙芳，國民法官的選任歧視，蘋果新聞網，2018年4月12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time/20180412/1332645/>。

次數設有限制，對權利是否被濫用並無防護或說明，而即使權利被濫用亦未有任何懲處或不利後果。

因此，本文欲參考他國選任程序之設計與操作經驗以作為我國之借鏡、設法改善訊問與拒卻階段上之問題並提供些許改進之建議。

參、美國陪審制之選任程序

就比較法之選擇上，本文以美國陪審制作為參考對象，原因在於：選任程序相近。雖然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是採參審制，然在國民法官的產生上採取了與陪審制較相近之逐案隨機挑選的方式，而會採此方式或許是因我國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所設計而成，且同樣有著「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的立法目的，故也採取似陪審制逐案隨機挑選的選任方式，相較於參審制所採之固定任期的方式，更符合並有助提升全體國民瞭解與信賴司法之立法目的。

在採取陪審制的眾多國家中，以英美兩國最具代表性，而就選任程序上，因英國的選任程序精簡或較不太重視訊問階段⁸，使選任過程不如美國程序之詳盡細緻，因此，本文選擇以美國之選任程序與操作經驗作為參考比較的學習對象。故此章節，本文將簡易介紹美國的遴選程序(voir dire examination 含訊問與拒卻兩階段)及操作經驗以供我國選任程序作參考比較。

一、選任程序之介紹

美國審理方式採陪審制，原則是透過十二位⁹不具有法律專業之公民組成陪審團，在審理中聽取兩造提出之證據與辯論後，共同評議以認定案件事實與罪名之成立與否，然裁判結果只需提出最後結論，無需附有任何理由，其認定結果是否合乎客觀真實，外界並無從檢驗，因此，相較於我國司法傳統所重視之「發現真實」之「實質正義」，美國更看重之概念是「程序正義」，並藉由正當之法律程序肩負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要如何挑選出公正理性之陪審員以組成陪審團執行職務對於陪審制度至關重要。也因為人民對判決之信賴依靠著程序是否正當與完備，使得選任程序之正當與否已成

⁸ 楊崇森，「英國陪審制度的新發展」，法令月刊，第六十卷，第十二期，頁84-91（2009）。

⁹ 一件案件需要之陪審員數額依各管轄區之法律規定，有著相當大之差異，如：在聯邦法院中，刑事案件有十二名陪審員，民事案件有六名陪審員；而州法院案件通常由六、八或十二位陪審員所組成。

為當事人與大眾信服陪審團認定之重要關鍵，因此，美國設有嚴謹的遴選過程以確保能選出合適正當之陪審團並作出公正客觀使人信服之認定¹⁰。

而選任程序主要分為訊問與拒卻兩階段，用以確認或排除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歧視或偏見、是否受到外界資訊的影響而有先入為主的預斷、其認定評價是否會基於證據與法律原則，還是出於情感等外在因素等¹¹，以下將分為訊問與拒卻兩節作介紹。

二、訊問

訊問之目的在於從眾多候選陪審員中挑選出公正無私的陪審員參與審判，故藉由審檢辯之訊問以測試候選陪審員是否願意遵行法律規定，並無偏見得給予證據評價，以下分別介紹訊問之主體與方式、訊問之內容、問卷之使用以及訊問之成效和限制。

（一）訊問主體與方式

就訊問之主體會隨著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案件類型或法官而不同，主要可分為以律師（檢辯）為主體、以法官為主體和共同訊問三種。而由法官主導的模式，檢辯雙方僅被動得應法官要求或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法官提出問題，此種模式雖有律師反對並表示訊問是固有權利，親自訊問更有助於妥適得行使拒卻權；然有許多法官卻支持此方式，因此作法較有效率且可防止律師在訊問時，趁機提出本案之具體事實或關鍵而不當影響候選陪審員¹²。

而工作分配上，法官除解釋相關法律原則和提出一般共通問題外，主要負責制止與避免檢辯雙方提出反覆、無關聯性或不適當之問題，而檢辯雙方則專注在測試候選陪審員是否有著影響執行職務之不利因素並加以拒卻¹³。

在實務經驗上，聯邦法院的多數法官不論是刑、民事的案件多採取以法官為主體的訊問方式，而州法院卻相反，多採取以律師為主體或共同訊問的模式，有研究指出由律師為主體常為了能收集更多候選陪審員之資訊使過程花費較多時間¹⁴。此外，有研究指出：不同的訊問主體的會有著不同的效果，相較於法官主導或共同訊問的模式，由律師主導可能有著更大的效果或發揮空間，其原因有三點：其一、因為律師更了解案情，除了初步訊問外，可以根據其回覆進行進一步的提問；其二、由律師訊問可更容易感受候選陪

¹⁰ 文家倩，不重視「實體正義」的陪審制，台灣民情真能接受？聯合新聞網鳴人堂，2019年1月29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3621100>。

¹¹ 吳俊龍，同前揭註5頁35-36。

¹²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訴訟技巧，頁67-68（2002）。

¹³ 林蕙芳，「國民裁判員選任程序之探討（上）」，桃律通訊，第6期（2016）。

¹⁴ Randolph N. Jonakait,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130(2006).

審員真實想法與非語言行為，因當候選陪審員對檢辯有敵意或不滿時，比起在法官面前更容易於回答檢辯時反應出真實情緒；其三、相比於法官多願意相信候選陪審員之口頭保證，律師基於當事人之身分對於候選陪審員是否真的公正無私更願意進行測試挑戰。亦有研究指出：或許因法官較佳之形象與社會地位，使候選陪審員更願意在律師主導或共同問訊模式下吐露其真實意見，且若資訊或意見涉及到個人、敏感或較不被社會接受時，候選陪審員也較願意向律師表露¹⁵。

就訊問之方式也可分為個別訊問、群體訊問與混合模式等三種模式，個別訊問即一次訊問一位候選陪審員；群體訊問會以數人甚至整個候選陪審團視為一組，一次對整組進行訊問，而法官會根據候選陪審員之回答以決定是否允許進行後續之個別訊問；而混合模式就是結合以上兩種方式，候選陪審員可能被以任一方式進行訊問，其個別訊問之問題亦不需接續或與群體訊問之問題相關，並得於適當時為之。

就三種方式的效果以個別訊問最佳，因可以根據個別候選陪審員量身打造專屬的問題，且候選陪審員單獨回答時亦不用擔心其他人的眼光及所帶來之社會壓力，可以更放心自由的表述意見。此外，雖然群體訊問與混合模式較具有效率，但個別訊問可大幅降低候選陪審員因聽見他人之回覆而受到他人意見汙染之風險，且當有一造進行不當訊問或故意洩漏本案之具體事實時，也能降低受影響之人數¹⁶。

(二) 訊問內容

就訊問之內容會因各管轄法院與法官而有所差異，有少數法院與法官採較開放的作法，除了可以訊問候選陪審員的經驗和背景外，還可以試探他們對於證據的看法與反應；然而大多數法院與法官採取較限制的作法，且有法律或法院內部規則限縮訊問範圍，並要求不得詢問有關法律問題、案件相關法律或事實爭點以試探候選陪審員之心證，或趁機灌輸本案資訊以形成預斷、特殊觀點或偏見等，僅容許詢問背景和經驗，以瞭解、推測陪審員之觀點或態度。故原則上大多僅允許檢辯雙方藉由詢問背景與經驗等資訊，並禁止試探心證、藉機灌輸事實、誘導或進行實體辯論之行為¹⁷。

本文將以共同訊問模式並分別就法官與檢辯之不同身分角度進行之介紹：

¹⁵ Jeffery T. Frederick, *Mastering Voir Dire and Jury Selection*, 5-6 (4th ed. 2019); *see also* Neil Vidmar & Valerie P. Hans,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92(2007).

¹⁶ *Id.* at 6-7.

¹⁷ 湯瑪斯·摩伊特，同前揭註12，頁69。

1. 以法官的角度

法官站在公正第三方之角度與立場，且對本案之詳情與具體證據內容尚不清楚，故原則上法官之訊問內容大多屬一般性、共同性之問題，或訊問是否具有法定不得被選任之事由。因此，法官多簡易得對候選陪審員作第一層之把關篩選，並排除有法令規定或明顯難其客觀公正之候選陪審員。

法官訊問時，大多會採群體訊問或對全體候選陪審員直接訊問，而候選陪審員常僅需回答「是」、「不是」或舉手、書寫等方式作簡短回覆即可，只有當候選陪審員之回覆有需要確認時，審檢辯三方才會進一步行個別訊問¹⁸。（關於法官細部之訊問內容可參考附錄一）

2. 以檢辯雙方的角度

相較於法官超然獨立的立場，檢辯雙方除想挑選出公正且客觀評價證據之陪審員外，還因肩負有訴訟一造之身分而更在意候選陪審員之想法及是否具有偏見和預斷。然因法院大多禁止檢辯雙方訊問候選陪審員對於本案之心證及想法，所以檢辯雙方多會藉由訊問其他資訊以推測候選陪審員之觀點與是否具有偏見。

早期之選任觀點與訊問內容較著重在傳統固有觀念與一般刻板印象，特別在種族與社會地位之階級上，例如：拉丁與地中海裔被認為較感性，而英國、德國及北歐裔則被認為較理性，故在刑事案件的選擇偏好上，辯方偏向前者，而檢方偏向後者¹⁹。而現今社會科學研究對於陪審團認定之觀察分析主流看法採「故事模式」（story model），並認為：「陪審員會依據自身之知識、經驗、看法與價值觀形成觀點，而觀點會影響其對於兩造所提供之說法與解釋的接受程度，並配合著法庭上所呈現之證據與論點形成一個故事，再根據該故事作出自身的判決與認定。」而陪審員將會如何看待本案，及評議時會如何與其他陪審員互動皆是檢辯雙方最在意的。因此，現今檢辯雙方之訊問內容與重心即透過訊問候選陪審員之背景、經驗、看法、信仰、價值觀及其非語言之資訊以瞭解候選陪審員之觀點與對案件之態度與傾向²⁰。（關於檢辯細部之訊問內容可參考附錄二）

然而在訊問究竟能帶入多少具體事實與細節？訊問內容有多少限制？可能依不同管轄法院與法官會有著不同之認定，而原則上多數判決指出，訊問不應要求候選陪審員預先表態、藉機教育或灌輸本案事實以致於接觸證據與法官諭示之前即形成預斷、特殊觀點或偏見，亦不得趁機行實體辯論或對法

¹⁸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15, at 84.

¹⁹ 湯瑪斯·摩伊特，同前揭註12，頁77-78。

²⁰ Frederick, *supra* note 15, at 13-14.

律概念進行闡述解釋。而實務上訊問時，檢辯雙方除了有企圖識別敵性與友性候選陪審員之爭議外，亦可整理出其他五種常見之異議理由分為：企圖教育個案事實、企圖引起偏見或預斷、企圖論辯本案爭點、企圖灌輸特定觀點及無助於附理由拒卻之判斷等²¹。

此外，雖然實務上多數法院與法官對於上述不當訊問行為與訊問原則多有共識，然仍具有一定之操作空間，例如：原則禁止教育或灌輸本案訊息，如若檢辯雙方闡述相關事實或法律之目的是為了測試候選員是否願意依法律評價本案證據，則其訊問之內容應屬合法；或即使有發現一造於訊問時，著力於己方不利之部分並企圖降低候選陪審員之期待，如若其目的在於確保候選陪審員能公正得評估案件證據，仍會被法官所允許²²。

而法庭實務上，異議並不多見，主要可能因訊問前，審檢辯三方多會就訊問內容事先討論，此外，檢辯雙方也多能將問題修飾成為了確保候選陪審員能公正執行職務或基於發現附理由拒卻事由之目的。因此爭議並不常見，唯「假設性問題」(hypothetical questions)的使用於實務上仍具爭議，依法官角度認為，若目的是預測候選陪審員之觀點心證多為禁止，若為篩選公正客觀之目的則多為允許，然現今仍未有明確共識²³。

(三) 問卷之使用

問卷自 1970 年代以來被少量使用著，而近幾年有逐漸提高之趨勢，且變得廣泛普遍。問卷之使用與目的在於補充並促進訊問階段之運作，可用於增加候選陪審員自我揭露程度並有助於檢辯雙方獲得更多資訊。在口頭訊問時，常會採取群體詢問以提高效率，然多數候選陪審員可能無置身法庭之經驗，且於眾多陌生人前回答生活之細節瑣事，可能會焦慮或擔心揭露隱私，而沒有說出心裡真實的想法。此外，有社會研究顯示，候選陪審員對書面問題的回答比口頭回答更為精確與真實，特別在涉及社會敏感議題和較為尷尬的隱私經驗時，或許因不用在陌生大眾前揭露而更願意回答陳述²⁴。

因此，在檢辯雙方立場多會希望可使用問卷來增加所能獲得之資訊，然

²¹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一)」，法務通訊，第 2922 期(2018)；及吳俊龍，同前揭註 5，頁 38。

²² 簡士淳，同前註。若以檢方角度，關於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部分可能訊問，例如：「請問您是否同意，除非時光倒轉，否則事實上並無可能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想請問您若有兩位證人指稱相牴觸之事實，是否即存在合理懷疑？是否願意對此進行評斷？」；而於己方不利之部分以單一證人為例，檢方可能會加強說明指示中，單一證人之證述亦可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之部分而訊問，例如：「請問您是否會僅因單一證人而給予檢方不利評價？」等內容進行操作。

²³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二)」，法務通訊，第 2923 期(2018)。

²⁴ 湯瑪斯·摩伊特，同前揭註 12，頁 68。

而在法官之立場常會認為問卷之使用會增加時間與人力之成本，是故在輕罪或較簡易之案件中不太會使用問卷，僅在重罪且案情較為特殊時才會多加考慮，例如：案情複雜（涉及幫派或謀殺）、社會敏感（涉及幼童性侵或知名政商人物）或媒體高度矚目（易受外界資訊影響形成預斷）等²⁵。

而問卷之內容由審檢辯三方事前討論，法官亦可事先確認檢辯後續之口頭訊問，而因問卷是為輔助訊問之運作，故問卷之內容多為法官所會訊問之一般或共通性問題，或簡易瞭解背景、經驗等並不會涉及到個案之具體事實，僅在案件具有其特殊性時會視情況而增加詢問，例如：「請問您是否聽過某人被起訴什麼罪？或您認為他有罪嗎？」、「請問您是否知悉某人已自白犯罪？或您否知悉本案其他共同被告已請求認罪？」或「有關於本案之訊息是否已被廣泛得散布？」等²⁶。

而實務上，問卷之問題數量與篇幅相差甚異，有少如一頁只有15個問題，亦有如加州辛普生案²⁷多達87頁共有303個問題，而一般情況下問卷之篇幅在2到20頁內被視為較適合之範圍，因篇幅過小可能無法涵蓋需要之範圍而未能達到預期成效，然而過多之篇幅會造成負擔或因煩累而降低回答之品質與繳交意願²⁸。

（四）訊問之成效與限制

想透過訊問瞭解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有歧視或偏見的成效其實非常有限，有著多項證明訊問成效不彰的事實。有研究團隊觀察了31件刑事案件之選任過程且記錄了候選陪審員之訊問內容與回答，並在判決之後對陪審團之成員進行訪談。而該項研究指出：選任時的回答與事後的訪談內容有不小的差異，例如：有候選陪審員並無透露自己的親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或承認自己曾是犯罪的受害家屬；更有近一半陪審團成員表示他們認為被告須要證明自己的清白（與不自證己罪之原則嚴重牴觸）。此外，在加州也執行了相似的研究，共觀察4件重罪案件的訊問過程並進行事後訪談，研究人員發現檢辯雙方雖能排除一些具有敵意或偏見者，但仍有陪審團成員並不同意無罪推定原則，也有陪審團成員承認在審判過程中無法拋棄個人之情感與偏見²⁹。

在選任過程中難免或有候選陪審員基於特定目的（想成為陪審員或逃避義務）而故意說謊或隱瞞，亦有候選陪審員可能並無意識或承認自己具有歧視和偏見。此外，因訊問階段常為了節省時間進行群體詢問，也會大大降低

²⁵ 簡士淳，同前揭註23。

²⁶ 吳俊龍，同前揭註5，頁36。

²⁷ *Simpson v. Ludwick*, No. 08-CV-11165, 2008 WL 4791301 (E.D. Mich. Oct. 29, 2008).

²⁸ Frederick, *supra* note 15, 179-83.

²⁹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15, at 90-91.

真實揭露與陳述之意願³⁰，綜上所述，想透過訊問瞭解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有歧視或偏見的成效非常有限。

三、拒卻權

拒卻權目的是讓檢辯雙方可以根據訊問之回覆將有偏見、歧視或預斷等不適任者從選任程序中排除，以保障審判之客觀公正，以下內容將分為附理由拒卻與不附理由拒卻兩部分，且會針對認定標準及權利限制多加介紹，以供我國選任程序參考借鏡。

1. 附理由拒卻權 (challenge for cause)

在訊問階段過程中若承認或明示難以公正執行職務(例如：表示自己無法公正得評斷證據、承認對一造具有偏見、無法於審判時遵守法官之諭示或法律原則等情事)；或當自身或親近之親友有相關之切身經驗時，法院可能認為或推測具以上情事之候選陪審員具有歧視、預斷或偏見而加以排除。此外，除了基於上述等不利審判之因素，當候選陪審員透過媒體或各種資訊管道知曉過多不應出現於法庭之相關資訊時，例如：被告之前科、不具證明能力之證據等，法院也會視其瞭解之範圍程度將其排除。

而檢辯雙方也會根據先前訊問之回覆就其認為具偏見、歧視或預斷等事由者聲請法院排除，然而大多數的法院多信任候選陪審員，給予蠻大程度之尊重並採取較寬鬆之認定，即使候選陪審員有預斷或偏見歧視的可能，法院仍會詢問是否願意依據法律和證據進行審判，只要同意遵守即可不被排除³¹。而死刑案之陪審團(Death-qualified jury)除了是項重要探討議題，亦是認定標準之最佳詮釋。在可處死刑的案件中，所挑選之陪審員應能客觀評價所有的判決選項，當有候選陪審員僅表示反對死刑並不會直接被拒卻排除，仍可透過法院被詢問並表示願意依法審判而留下；只有當候選陪審員不願或無法放棄個人觀點或想法，並嚴重影響其執行職務時，才會被拒卻排除³²。

而法院對於候選陪審員之拒卻與否具有極大之裁量權，而上級法院也多尊重審理法院之決定並給予極大之裁量空間，僅於發生明顯錯誤或濫用時才可能將其推翻³³，且最高法院也曾表示不願就此項認定再行事後之審理(second-guess)。故在實際運作下，雖然附理由拒卻權並沒有使用次數之限

³⁰ *Id.* at 92.

³¹ Frederick, *supra* note 30, at 335; *see also* Stephen E. Arthur & Robert S. Hunter, § 17:8. Challenge for cause, *Federal Trial Handbook Civil* § 17:8, 2(4th ed. 2019).

³² Jonakait, *supra* note 14, at 132-36.

³³ Arthur & Hunter, *supra* note 31, at 3.

制，但檢辯雙方多難以找到足夠程度之事由以說明候選國民法官具有明顯之歧視或偏見，且因多數法院採取較為寬鬆之認定下，也使附理由拒卻權的成功拒卻機率偏低³⁴。

此外，為避免對人民造成過大之不便或負擔（hardship），讓法官有裁量權可以視候選陪審員之情狀而豁免其受選任之義務，且當預計的審判時間越長，所受豁免容許者就越多，雖沒有明確之裁量標準，但由於法官與檢辯雙方多保持慎重或寬容的態度，使受豁免同意的人數並不少，甚至可能多達候選名單一半左右，畢竟法官與檢辯雙方多不希望人民因擔任陪審員而有過大負擔或犧牲，也不希望強迫不情願之人進行審判，且就檢辯雙方立場而言，認為不情願或懷有怒氣之人的行為與認定難以預測³⁵。然也由於擔任陪審員之酬金低廉，降低了一般民眾擔任陪審員之意願，現實情況下，當一個人的收入、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越好，其擔任陪審員的機率與意願就越低，使得選任氛圍呈現出較優秀或受正面評價之人逃離公民義務之現象，而為人所詬病³⁶。

2. 不附理由拒卻權（peremptory challenge）

不附理由拒卻權讓兩造可以不具任何說明或解釋而拒卻候選陪審員。儘管不附理由拒卻權並非是憲法位階之基本權利，然已成為美國訴訟中之重要特徵，且根據案件性質與嚴重程度，所能使用之次數亦隨之增加³⁷。

不附理由拒卻權一開始被自由且毫無限制得使用著，允許檢辯雙方可任意得根據候選陪審員之特徵、習慣或喜好而拒卻排除，然在長期的使用過程中，此項權利出現基於歧視偏見等意圖之濫用情形，持續受到大家的關注與質疑，直到 1986 年最高法院於 *Batson v. Kentucky* 案³⁸ 的判決對此項權利加上限制並建立了權利濫用之檢驗方法：三階段檢測法（three-step test）。此檢測法共分為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由挑戰不附理由拒卻權行使的一方負舉證責任，並提出初步表面證據（prima facie case）以證明以下情事：

³⁴ Jonakait, supra note 14, at 135. 就此資料顯示，或許因不同管轄之法院或法官可能會有不小之差異，但成功機率僅有約 5% 左右。

³⁵ Id. at 134.

³⁶ 孫建智，「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30 輯，刑事類第 2 篇，頁 32-33（2013）。

³⁷ 根據美國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之規定，原則上於可處死刑之案件檢辯雙方皆有 20 次的使用機會；一年以上之重罪檢方具有 6 次而辯方具有 10 次；而一年以下之輕罪各有 3 次的使用機會。而當案件有多位被告或甚至具有利益衝突時，法條留有空間讓法院得視情況增加調整。

³⁸ *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 106 S. Ct. 1712, 90 L. Ed. 2d 69(1986).

- (1) 某候選陪審員是屬於某可識別之群體(cognizable group)；
- (2) 對方將該候選陪審員拒卻排除是因為其屬於該可識別群體；
- (3) 結合相關事實或證據可概約說明對方拒卻權之行使是出於歧視意圖與目的。當初步證據成功得舉證拒卻權之行使是出於歧視意圖後將進入第二階段。

以下五種證據方式為判決中經常被提出作為以支持或證明對方拒卻是基於可識別群體之目的(以被告對檢方提起基於種族歧視而拒卻為例)：

- (1) 案件中，對於非裔候選員之拒卻統計資料並比對白人候選員之統計資料；
- (2) 案件中，檢方對非裔及白人之訊問內容的質疑與調查程度有所不同；
- (3) 案件中，將被拒卻之非裔候選陪審員與未被拒卻之白人候選員進行比較；
- (4) 檢方在為行使拒卻權作說明解釋時，有作虛假陳述或錯誤表示；
- (5) 過去案件中，檢方行使拒卻或其他有關種族歧視之記錄。

第二階段，此時將轉置舉證責任，由對方向法院提出中性且非歧視性的解釋(neutral explanation)，並說明非因該候選陪審員是屬於某可識別群體而將其排除，且說明之程度也不需達到如附理由拒卻權之可信程度。所提供之說明理由除了證明程度較低之可拒卻事由外，常見之中性理由包含有：仇視執法人員或過度依賴專家證人、先前擔任陪審員之經驗、職業、習慣、個性特質(過於同情或冷漠)、服裝打扮與行為舉止(訊問時打瞌睡或手插胸前、怒目皺眉)等，而說明解釋時亦會將多項因素綜合提出，以增進法官對於中性行使權利之信任³⁹。

第三階段，法院會根據所提出的相關事證與說明解釋是否合理，以衡量拒卻權之行使是否濫用，是否出於歧視性之意圖與目的，而雙方之信譽與行為舉止亦為重要之參考因素。此外，上訴法院對於審理法院之認定同樣會給與高度之尊重，除非由明顯嚴重錯誤，否則多會維持審理法院之認定與見解。

以下將以2019年Flowers v. Mississippi案⁴⁰說明三階段檢測法之應用與操作，此案發生於1996年在密西西比州的威諾納市，有人發現一家家具店的4位員工遭到槍殺，而曾於該店工作的Curtis Flowers(非裔美國人)被當作犯案兇手以殺人罪起訴審判。Flowers與同一位主任檢察官共經歷6次的

³⁹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三)」，法務通訊，第2942期(2019)。

⁴⁰ Flowers v. Mississippi, 139 S. Ct. 2228, 204 L. Ed. 2d 638(2019).

審判，前三次審判雖有定罪，然皆被密西西比州的最高法院以檢方不當行為（prosecutorial misconduct）所駁回，並指稱檢方積極且不當得在選任程序中從事歧視行為並企圖將非裔美國人排除於擔任陪審團之外；而第四和五次因陪審團懸宕而無效（mistrials due to hung juries）；第六次審判中，Flowers 仍被定罪但以檢方違反 Batson 案原則（拒卻六位中的五位非裔候選審員）為由上訴，並經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駁回而被最高法院所受理。

而本案中，最高法院基於四點因素而認為檢察官是出於種族歧視之目的：第一、就歷史統計資料，在前四次的審判中檢察官共拒卻 36 位非裔候選陪審員，並被州法院認為有 2 次違反 Batson 案之原則且嚴厲指責；第二、檢察官於第六次選任中同樣維持其一貫之模式進行拒卻；第三、就訊問之內容與時間上，檢察官共訊問 5 位非裔候選陪審員 145 個問題，而白人候選陪審員僅 11 個問題，且也無法說明是基於個人特質之不同而有此巨大之差異；第四、就被拒卻之非裔候選陪審員與未被拒卻之白人候選員進行比較，有位非裔候選陪審員因與 Flowers 之家人有所認識而被拒卻，然有另三位白人候選陪審員同樣也認識 Flowers 之家人卻未被拒卻，此外，檢察官於解釋時亦有說明錯誤之處。基於上述四點原因綜合考量，最高法院得出違反 Batson 案原則之結論。

隨著 Batson 案後一連串判決發展之下，在原先所建立的三階段檢測法也一同擴張，包括：被告不需與該候選陪審員同屬一可識別之群體，例如：當檢方拒卻亞裔或非裔候選陪審員時，白人被告亦可對檢方提出此項測測法。此外，可識別之群體也從僅有種族到增加了對性別歧視的保護，並有少數部分下級法院亦認為性傾向或宗教也屬於可識別之群體而適用此項測試法⁴¹。

3. 不附理由拒卻權的爭議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存廢與否一直具有極大之爭議，美國首位非裔大法官 Thurgood Marshall 曾言即便有 Batson 案原則及限制，仍不可能結束選任程序中之種族歧視，只有通過完全廢除不附理由拒卻權才可能達成。此外，有多項紀錄和論點質疑它的有效性，也持續有新的證據表示其仍舊被基於歧視之目的而使用著，且於 1988 年英國也因不附理由拒卻權會干擾隨機選任而廢除此項權利之應用⁴²，綜上諸多因素，不附理由拒卻權存廢之爭議也在美國被熱烈的討論著⁴³。

⁴¹ Jonakait, *supra* note 15, at 160-61.

⁴² 楊崇森，同前揭註 8，頁 90。

⁴³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15, at 100.

支持減少或廢除之論點認為：有多項證據和研究報告指出，無論刑、民事案件的律師仍舊基於歧視之目的行使拒卻權並形塑出具有偏見之陪審團；且在選任的過程中，當候選陪審員被以不附理由拒卻或未被訊問而被拒卻之情形將會降低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此外，若候選陪審員發現自己被拒卻是基於自身某項個人特質（種族或性別）之歧視時，即便尊重或認知此為程序及兩造對抗之結果，態度仍會顯得消極、產生不佳感受或心生怨懟。因此，有認為減少或廢除此項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以上不當事情之發生，還可減少通知到庭之選任人數並使選任程序更加流暢⁴⁴。

而另一方支持並要求保留這項權利之看法與觀點認為：不附理由拒卻權的存在有助於訴訟之公平並可以增加人民對於司法和判決之信任，且認為假使沒有了此項權利將衍生更多問題或麻煩，其五項論點和理由如下⁴⁵：

其一、訊問成果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當律師認為某候選陪審員具有偏見時，將會加強對其訊問，有時過於直接深入會冒犯到該候選陪審員，且有人表示會因為進一步的確認而感到被質疑或暗示自己不夠公正而受到激怒，如果最終沒有達到附理由拒卻之結果，可能使該候選陪審員對己方產生敵意或不良印象，如此將使律師陷入問與不問的兩難而無法盡力訊問以達到發現之目的；其二、降低對判決之接受度與信心：因律師有時會基於直覺認為某候選陪審員具偏見，或雖有些許跡象但仍不足以達行使附理由拒卻權之程度，然此項權利便可以消除此種問題，讓律師與當事人能受到自己可接受之陪審團進行審判；其三、不利分散候選陪審員對法官之憤怒或敵意：因當法官同意以附理由拒卻排除某位聲明自己不具有偏見之候選陪審員時，法官對其說法的拒絕與不信任會被視為是種羞辱或不公正之暗示，此權利之行使或可避免此種情況；其四、有礙評議之進行：因有候選陪審員可能被認為個性極端固執或反覆不定，不但無法提出有用之觀點，還會使評議更難以達成結果，於選任時可能會被一造以此權利所排除，而其他廢除或不具此權利的國家（如英國）也為因應懸未決的增加，而放寬評決要達到一致決的堅持及一致決所能帶來之利益；其五、此項權利廢除的最大影響是法官權力的提升與集中：此項權利有著權利分散及抗衡國家的功能，當此權利被廢除，附理由拒卻權成拒卻之唯一手段，而法官將成唯一的決定者，在沒有兩造的參與下，法官對陪審團之組成有極大之形塑能力與影響，形式與實際的正義可能會有所損害。因此，不附理由拒卻權不但被視為附理由拒卻權之重要輔助，也被認為有助於訴訟之公正和增進人民對司法和判決之信賴。

⁴⁴ Jonakait, *supra* note 29, at 166-167; *see also*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30, at 101.

⁴⁵ *Id.* at 167-170; *see also*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30, at 101.

綜上所述，較多數意見採折衷之方案和立場，既肯認不附理由拒卻權重要之功能與貢獻，也認為可適度減少所能使用之次數以作限制，僅留有適當之使用次數，不但可降低律師之不當行為，也保留律師對陪審團選任之影響，讓兩造不足以形塑具偏見之陪審團，僅夠用於排除最不適任之候選陪審員，有助於達到選任程序之真正目的。然而，雖多數意見對於減少次數有所共識，但應減少到何種程度亦無明確之共識⁴⁶。

肆、我國選任程序之核心與建議

在簡易說明我國選任程序及所面臨之問題後，本章將提出本文認為之選任核心與個人觀點，再綜合考量美國之選任程序與操作精神以供我國之選任程序作參考建議。

一、選任程序之核心原則

從司法院所公布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本文作者參與過近十場模擬法庭之經驗認為：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制度之核心目的是希望藉由國民參與案件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過程以增進對司法的瞭解，使司法程序更加透明，並透過共同評議的意見交流中，使司法能透過國民的視角與經驗而有著更加多元豐富之觀點，也使國民能在參與的過程中反映出自身法律情感，並親自體驗感受案件之審判過程以提升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因此，選任程序之核心概念也應是秉持著相同之目的精神，減少對於參與資格或條件之限制，讓所有國民都能參與審判程序以實踐上述期望。是故在選任過程中，除少數法律明文限制外，只有當該國民無法且不願公正執行審判職務或因過於偏激極端以致會影響審判公正時，才以拒卻排除。

二、我國選任程序所面臨之問題及建議

以下內容將分成我國選任程序之問題回應與相關建議兩部分進行討論：

(一) 問題回應

1. 訊問部分

根據上述選任之核心原則，訊問階段之目的與作用應是排除無法公正執行職務或過於偏激極端以致影響審判者，而非用於讓檢辯雙方得藉以挑選、

⁴⁶ Id. 170-171; see also Vidmar & Hans, *supra* note 30, at 102.

識別敵性或友性候選國民法官，因此，訊問操作上，不應出現有任何企圖試探心證或證據看法之問題、誘導或灌輸特殊訊息之行為以影響候選國民法官之心態或執行職務時之公正，而背離選任程序之原則與目的，此外，也應減少訊問鑑別性不足或已有明確實務見解或標準答案之問題，因為該問題多無助於鑑別候選國民法官審判時是否能保持客觀公正，且難察其心中偏頗與否，故應減少此類問題之提出以使選任程序更精實有效率。

重要的是，因為候選國民法官多為素人，考察或要求其通曉法律原則或實務操作並不合理，即便對法有所不知或誤解，仍可藉由審前或審理中的說明與解釋使其明白相關原則概念，無需僅因選任時對法或實務有所不知或誤解即將其排除，仍應保持著讓所有國民都能參與之精神與原則，除了無法公正執行職務者外，僅當其已明確知曉法律並拒絕依法執行時，才須將其排除程序。

2. 拒卻權部分

分為附理由拒卻權之認定與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限制

(1) 附理由拒卻權之認定

就附理由拒卻權之認定，雖然草案已有說明解釋，但仍未達到統一見解或標準，使權利之行使上有認定不一的問題，而就拒卻之目的是為了排除無法公正執行職務或有歧視、偏見以致難以客觀公正者，但所能取得之判斷依據僅僅是訊問時之口頭回覆（自白），然若僅依其自白回覆就認定該候選國民法官無法公正執行職務，於證明程度上似乎稍嫌不足，亦會使被拒卻者產生不被信任或難以接受之觀感。此外，當各法院或法官著不同之認定標準時，亦會使人民無法接受，甚至會產生進行訴訟還要先挑選法院的怪異情況。

因此，本文認為或可參考美國實務做法，採取較為寬鬆之認定標準，只要候選員沒有明確表示或拒絕依據證據和法律執行職務即可挽留而不被排除，此外，即便存有些許事由或依據可以判斷該候選員有歧視、偏見或對於法律概念有誤，但只要其願意拋棄個人想法，並願意依據法院之指示、證據和法律原則執行職務，仍舊可以豁免而不被排除。且採取此較為寬鬆之認定方式不但可以解決認定不一之問題，維持法律之一致與穩定性，且也較符合我國參審制度之原則與目的：讓所有國民都能共同參與。

(2) 不附理由拒卻權之限制

就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在參考美國實務運作後，除理解

使用目的外，也發現其有助於促進檢辯雙方盡力訊問以發現歧視、偏見，並可預防陷入懷疑候選員具有歧視偏見但又害怕激怒他的情況，還可以增加當事人對判決結果之信賴、轉移候選員對於法官之怒氣、敵意並促進評議減少懸宕未決的情況，更重要的是可以分散跟避免法官權利集中，且有著彌補實務對附理由拒卻權認定過於寬鬆之功效，有助於挑選出適當之陪審團，並做出雙方願意信任且接受之判決。綜上所述，不附理由拒卻權有著存在之重大必要。

然在本法草案中，對此項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且在模擬法庭中，也有不少專家與評論員提及權力濫用的問題與可能性。因此，本文認為參考美國法中 Batson 案原則與限制，並可依據我國情狀加以修改認定可識別群體（例如：原住民、國際移工、外籍配偶及其後裔等）。雖美國有論者認為進行限制或審查會破壞其特質與完整性，但本文認為：不應有任何一項權利可以被用於不當或歧視之意圖而不受到絲毫審查或限制，而 Batson 案的原則與審查也僅適用於涉及到特定可識別群體時，且其審查之程度亦無要求說明解釋須達到附理由拒卻權之程度，而此 Batson 原則與審查僅是為了避免不當歧視或偏見之預防手段，故在利害輕重的權衡下，本文認為應可對其作些許限制以免被不當濫用，而有違此拒卻權當初是為了避免歧視偏見之設計意旨與促進公平審判之使用目的。

（二）相關建議

1. 訊問部分

雖然訊問之主體於本法草案有明定以法院為主，然據美國實務與研究認為由檢辯主導有著更大的發揮空間。因檢辯對案情更加瞭解，由其進行訊問可更容易發現隱藏之偏見及提出進一步追問，且因檢辯要承擔勝敗訴之結果，會更有動力與企圖心去測試候選國民的公正性。此外，因我國制度所適用案件的範圍為重罪，死刑可能為判決選項之一，因此，在可處死刑之案件中，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客觀評價所有的判決選項將會是不可避免之問題。此時，若由法官為訊問主體，可能會有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因為法官的提問，而過度猜想或認為有感受到暗示的疑慮，進而產生預斷或不當之猜測，影響其心證與審判公正，然而若由檢辯訊問，將可減少此種疑慮的發生。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即便本法草案規定訊問主體為法院，仍可以多採取共同訊問之模式或多同意檢辯雙方想進一步訊問之聲請以落實訊問之目的：促進發現歧

視與偏見並強化對公平審判之追求。

就三種訊問方式中，以個別訊問效果最佳，既不受到他人的回應干擾，也不用擔心他人眼光而降低回答意願及內容；而群體或分組訊問雖較快速方便，但因有上述之問題而使訊問成效不彰，故本文認為群體或分組之方式較適合用於初步篩選過濾，待篩選出欲進行確認之對象，再針對其做後續之個別訊問。

關於訊問之內容可簡單分為草案規定與本案相關問題兩類，前者屬可由法院進行全體或群體訊問以增進選任效率；而後者可由審檢辯三方開選前會議進行討論以決定訊問之主體與具體細節，甚至可事先確認針對問卷或口頭回覆的追問內容。而訊問內容除避免識別與誘導性之問題外，應盡量減少不具鑑別性或較無重要意義性之問題以耗費選任時間，且問題應具體限縮以避免無法聚焦或漫天閒談，並須注意不要過度追問他人隱私或較不堪之經驗，使人被激怒、感受到懷疑或不受信任而有不好印象。此外，即使在追求時間效率下，法院仍應保留時間給檢辯雙方提出訊問，讓檢辯對候選國民法官有所瞭解以利後續拒卻權之行使。

而問卷之使用有助促進訊問階段之效率及探求真實回應，在特定敏感或矚目案件將有助於排除不適任之候選員，且而有研究建議以 20 頁內的範圍較適宜，以避免造成候審員與事後審查人員之負擔，且亦應由法院事先審查問卷內容以確保無過多或不必要之調查侵害隱私。

關於訊問所應抱有之態度，因訊問成效有其發揮之極限，且候選員可能基於各種因素或目的而未必會揭露心中真實想法或隱私經驗，因此，難以藉由短暫之訊問過程即可瞭解候選員心中真意。除了美國做有多項研究並發現訊問之成效不彰的事實外，我國桃園地方法院亦有實驗觀察：測試檢辯雙方是否可以透過訊問而挑選出有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其測試方法為將被拒卻者另組成影子團進行審判及評議過程，而其研究結果發現被檢方拒卻者的評議傾向和決定未必有利被告；而被辯方拒卻者亦未必不利於被告⁴⁷。由此觀察再次證明，訊問成效有限，欲透過訊問而挑選出有利於己方之候選員可能只是徒勞無功。

此外，即便真能夠透過訊問過程挑選出偏頗、不公正或有利於一方之國民法官，但因我國採取參審制，仍有三位專業之職業法官合審合判，其職業倫理與操守不因行國民參與制度而發生改變，故企圖形塑國民法官之組成以影響審判結果只會難遂其願。因此，訊問時應抱有之心態應是以排除歧視偏見、過於極端或無法公正執行職務者為主，而非用以瞭解個別候選員之個人

⁴⁷ 鄭吉雄，同前揭註 6。

觀點，並用以判斷是否有助於勝敗訴而消磨浪費選任時間。

2. 拒卻權部分：可分為不便因素及多重被告兩個部分

(1) 不便因素（負擔）

於美國實務經驗中發現，有因補償金過低而逃避參與義務的情況，然而高收入者追求較高之獲利本就是一項理性且現實的選擇，而美國於此情況同樣採取了較寬鬆之認定標準，且當案件預計耗時之程度上升時，認定標準也就越加寬鬆，畢竟沒有必要強迫無意願之人或具高負擔者進入訴訟程序，且強迫參與之結果或許會對訴訟有更多難以預測之不利影響。

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同樣將面臨此種問題，即便我國補償金已相對優渥，仍就會有日收入高於日費之族群而想逃避參與之情況發生，故認為或可參考美國採取較寬鬆之認定，因強迫其參與審判並無法確認其是否願認真執行職務？亦難以說明此種情狀對於受審之被告是否公平？且當其真心想脫離時，仍舊可透過宣稱自己具有歧視偏見或不願意依法審判而脫離選任程序，故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為應採寬鬆之認定，讓有意願且認真之人參與審判以保障被告受有公平審判之權利，避免強迫不當或不願意之人參與訴訟而影響人民對於判決之信心。

(2) 多重被告之不附理由拒卻權

就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本法草案僅規定檢辯雙方皆各有四次行使機會，然而似乎並未說明該如何處理共同被告之問題，若個別被告分庭處理或許並無疑問，然若是一同審理時，究竟是共享四次拒卻權，還是由總人數乘上四次，不無疑問？而美國實務之做法是在法條制定時就留有一定彈性，讓法院可視被告有多數的情況時，能對使用次數進行調整增加。例如：依照法條規定，一年以下之輕罪可使用3次不附理由拒卻權，而在有兩位被告的情況下，法官可考量到被告間可能具有利益衝突之問題而多增加一次使用機會，形成兩位被告各有兩次的使用權利；此外，法官亦具有可解釋成各有3次使用機會之裁量空間⁴⁸。

⁴⁸ CRAIG ISCOE，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法院法官參與模擬法庭國際運毒疑雲案後評論，民間版模擬陪審法庭，https://jrf-tw.gitbooks.io/law_moot_court/content/4-6.html。

伍、結論

我國欲進行司法改革並推動國民參審制度，希望藉由國民參與而提升對於司法之觀感與信賴，因期望全國人民都能參與和瞭解而選擇「逐案隨機挑選」的選任模式，因我國以往採取職業法官之模式，對逐案隨機之選任方式較不熟悉或無經驗，因此，本文欲透過比較及參考較發展成熟之美國選任程序以為我國提出改善方案或建議。

在瞭解美國之選任程序後，發現其設計出整個遴選過程是為了要訊問出不當偏見或特質並將其拒卻排除，使最終之陪審團能透過以上程序後作出公正且正當之判決。而我國選任程序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因參審制有著三位專業且具經驗之職業法官合審合判，使法官與國民的關係更像似合作及意見分享交流，並不同於美國評議時須完全交由國民獨自認定，因沒有法官參與而擔心陪審員具偏見、歧視等不良因子進而影響他人心證或判決走向。此外，在美國的實務經驗中，亦瞭解到難以透過訊問過程即可瞭解候選陪審員之態度或真意，而拒卻權之行使又是基於訊問過程之資訊，因而可以發現選任程序是項程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過程，而嚴謹繁複之選任程序像是在維護程序正義以讓人願意相信並接受其最後形成之判決與認定。

基於美國之實務經驗與體悟，本文認為：相對於美國陪審制，我國因採取參審制，在評議過程中有著職業法官的加入可以大大減少國民法官具有偏見或歧視所能帶來之影響。因此，我國選任程序雖應同樣制定出嚴謹細緻之遴選過程，但亦無需過度強化或追求發現候選國民法官態度或傾向，僅須要於選任時採取幾項簡單之大原則即可，例如：在訊問時，無需過度訊問並企圖瞭解所有資訊或識別有利於己方與否，因成效有限並無太大實益，僅需訊問是否有無法依法律或證據執行職務等大原則即可；而在附理由拒卻階段亦同，採取較寬鬆之認定，僅在有拒絕依法律或指示執行職務時才加以拒卻排除，此外，亦可給予不附理由拒卻權加上限制以免權利濫用而有違促進公平之本意。

最後，本文認為選任程序雖應詳細完備，但選任僅是項程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之過程，重要且影響判決結果之處仍在於證據及其之呈現，因此，就選任程序並無需要過度執著或要求徹底瞭解所有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以挑選出完美人選，僅須要保持著簡易的方向與原則：接納所有願意參與之國民，僅排除極端偏激或無法公正執行者，讓審判與評議過程中，既有職業法官之法律見解，也有國民法官之多元意見與經驗，在兩者互相合作及意見交流下，做出令人信服接受之判決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張永宏，《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政大出版社，台北(2014)。

湯瑪斯·摩伊特著，蔡秋明、方佳俊譯，《訴訟技巧》，商周出版，台北(2002)。

中文期刊

吳俊龍，〈國民參審員遴選程序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1輯，刑事類第1篇，2014年12月。

林蕙芳，〈國民裁判員選任程序之探討(上)〉，《桃律通訊》，第6期，第三版，2016年12月。

孫建智，〈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0輯，刑事類第2篇，2013年12月。

梁志偉，〈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第1次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後感—以辯護人角度出發〉，《桃律通訊》，第13期，第二和三版，2018年12月。

楊崇森，〈英國陪審制度的新發展〉，《法令月刊》，第六十卷，第十二期，頁78-91，2009年12月。

鄭吉雄，〈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探討〉，《人權會訊》，第130期，頁38-40，2018年10月。

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75期，頁93-103，2018年9月。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一)〉，《法務通訊》，第2922期，第三到五版，2018年10月。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二)〉，《法務通訊》，第2923期，第三到六版，2018年10月。

簡士淳，〈陪審員篩選訊問(三)〉，《法務通訊》，第2942期，第三到六版，2019年3月。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CRAIG ISCOE，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法院法官參與模擬法庭國際運毒疑雲案後評論，民間版模擬陪審法庭，https://jrf-tw.gitbooks.io/law_moot_court/content/4-6.html。

文家倩，不重視「實體正義」的陪審制，台灣民情真能接受？聯合新

聞網鳴人堂，2019年1月29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3621100>。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2017)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ed/Committee/Conferences>。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資料，(2017)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ed/Committee/Conferences>。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資料，(2017)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Promoted/Committee/Conferences>。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資料彙編(上)，司法院印行一〇一年十月(2012)。

林蕙芳，國民法官的選任歧視，蘋果新聞網，2018年4月12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412/1332645/>。

英文書籍

Arthur Stephen E. & Robert S. Hunter, § 17:8.Challenge for cause, Federal Trial Handbook Civil § 17:8 (4th ed. 2019).

Frederick Jeffery T., Mastering Voir Dire and Jury Selection, (4th ed. 2019).

Jonakait Randolph N.,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2006).

Vidmar Neil & Valerie P. Hans,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2007).

附錄一、法官訊問內容

法官可能會訊問之問題內容簡單分為六類描述⁴⁹：

1 法定資格與事由：

此類問題目的是在確認候選陪選員皆符合法定資格，故法官將會依據各管轄法院之法規命令而訊問，例如：年齡、公民身分、籍別、不具英文能力或公權力被剝奪限制等法定資格或條件。

2 對案件內容與關係人之認識與了解程度：

此類問題多為迴避事由，其範圍包含對案件及訴訟關係人的認識。

因此會對本案之內容或犯罪場所而訊問，例如：「請問您是否知悉任何有關本案之內容事項？或您是否自他人或任何新聞媒體或網路等資訊管道知悉有關本案之內容事項？」、「請問您是否在本案起訴之犯罪場所附近居住或工作，或有無任何理由或因素使您對於犯罪場所較為認識或熟悉？」；而關於檢辯、被告、被害人及證人等訴訟關係人或其他候選陪審員則會訊問，例如：「請問您或較親近之親友是否可經由家庭、工作或社交活動等任何管道而對本案之檢察官及其雇員、辯護人、被告、被害人及其家屬或證人而有所認識？」或「請問您是否知道或認識其他候選陪審員？」等。

而此部分訊問前，法官應會建立清單將檢辯雙方之證人、審判中可能提及或與建構本案事實有關之人(如：警員、公部門證人及專家證人)的人名、職稱領域或公司部門列出以方便識別，於必要時(如有菜市場名)法官亦可要求證人於選任時出席以供候選陪審員識別確認。

3 法律知識與相關經驗

此類問題是想更瞭解候選陪審員是否具有法律知識及相關之法庭或犯罪經驗而會訊問，例如：「請問您或較親近之親友是否曾經受訓或受雇於執法機關或法律相關領域？」；「請問您或較親近之親友是否最近可能會在本院受理的案件中擔任原告或被告？」或「你是否曾在涉及本案相關爭點的民事案件中擔任原告、被告或證人？」；「請問您或較親近之親友是否曾為與本案罪名相似的被害人或證人？」或「請問您或較親近之親友是否曾有因輕微交通事故以外之犯罪而被逮捕、起訴或判決？」。

4 執法人員與證人之可信度與認知

此類問題是為確認候選陪審員是否能公正執行職務，不會因為執法人員或證人是由哪一方傳喚而對其證述有所偏頗或不公正，因而會訊問，例

⁴⁹ 林蕙芳，同前揭註13；及吳俊龍，同前揭註5，頁37。

如：「相較於其他證人，請問您對於執法人員之證述是否為較為相信或不信？」、「相較於檢方(辯方)所傳喚的證人，請問您對於辯方(檢方)所傳喚之證人證述是否為較為相信或不信？」；或確認候選陪審員是否會基於對某特定領域或專業的看法而給予不當的差別對待，因而訊問：「請問您是否會因為證人之專業領域而傾向較為相信或不信？」。

5 重要法律原則之遵守

此類問題較像似法律原則之說明解釋，主要會向候選陪審員說明審理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之重要法律原理或訴訟規則，例如：無罪推定原則、不可因被告緘默或拒絕陳述而對其不利，或檢方負舉證責任且需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以及需遵守法官之指示或其對於法律之解釋等。對全體或群體說明解釋後，對於知曉且不願遵守上述原則者加以排除。

6 個人觀點與偏見

此處僅為初步且簡易得瞭解候選陪審員是否對於被告之身分或特質有較明顯嚴重之偏見以致在執行職務時難以公正，因而會訊問，例如：「被告表示他是某個種族、宗教、性傾向與國籍之人，請問您是否會因為這些因素而使你對被告產生偏見？」或「被告的外表或個人特質，請問您是否會因為這些因素而使你對被告產生偏見？」；或是否會基於自身之理念與信仰而有礙公正，例如：「請問您是否會因為道德、宗教或倫理信念等因素而有礙您權衡證據與公正無私的判決？」。

附錄二、檢辯訊問內容

檢辯雙方所訊問之內容除了上述法官所會訊問之一般或共同性問題外，還會針對候選陪審員之背景與經驗等因素進行調查，以下簡易分成三類⁵⁰：

1 個人相關：

此類問題多較涉及個人之因素包含有：年齡、教育程度、興趣嗜好、收入、槍枝、閱讀及使用電視或電腦之習慣、宗教及人生經驗等。

年齡之部分，除了透過外表觀察亦可透過訊問，例如：「請問您小孩的年紀多大了？」或「請問您已經退休多久了？」等；而教育程度可訊問：「請問您最後就學之學校？擁有那些學位？有無受過法律或醫學等專業訓練？」；而興趣或嗜好可訊問：「請問您在空閒時喜歡做些什麼？有無什麼興趣或嗜好？」；閱讀及使用電視或電腦之習慣：「請問您通常閱讀的報紙或雜誌是哪一家的？您喜歡閱讀哪類書籍？您喜歡的電台或電視節目？使用電腦的習慣？」；而宗教或人生經驗可能會訊問：「請問您是否會因宗教、道德或信仰之因素，而在死刑案件中無法做出死刑判決？或於非屬死刑的案件中無法作出最高或最低刑罰之認定？」或「請問您先前有無參與陪審之經驗？或從事某行為或工作？」等。

2 社會關係：

此類問題多涉及家庭、工作企業或社交關係等群體因素，包含有：工作經歷、住居所狀況、婚姻與家庭狀況、參與之社交團體或活動、借貸或投資關係等。

工作經歷可訊問：「請問您目前或先前的工作為何？職稱、地點及工作內容為何？有無監督或管理之經驗？」；而住居所狀況可訊問：「請問您目前與先前之地址？住宅為自有或租賃？」；而婚姻與家庭狀況可訊問：「請問您目前婚姻狀態為何？配偶、小孩或雙親等」；參與之社交團體或活動：「請問您有無積極參與之社交團體、俱樂部或組織活動？」等。

3 其他：

其他類型之問題可能會涉及到本案之部分具體事實，例如：「請問您是否會因藥物、酒精或毒品等成癮或受控物質而有預斷或偏見？」；「請問您是否曾聽說過相關媒體報導或相關人自白而認為被告有罪？」或「請問您是否會對於領有社會福利或補助之人存有偏見？或請問你對於某醫療行為（例如：墮胎）之態度或看法？」等。

⁵⁰ 湯瑪斯·摩伊特，同前揭註12，頁84-86；及吳俊龍，同前揭註5，頁38-40。See also Frederick, *supra* note 15, at 69.

由此可知，相較於法官僅訊問一般性或共同性之問題，檢辯雙方所訊問之內容會更加廣泛、細節或深入，甚至有時會涉及到本案之具體事實（例如：案件涉及家暴、酒精、毒品或死刑等）以測試候選陪審員之想法與是否具有偏見及預斷。

